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
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到的粉尘、炉渣均外卖综合
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HJHB-2026-015

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JHB-A260101-015

废物生产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废物处置方: 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将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 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污泥	336-064-17	150	固态	吨袋	利用

二. 运输及计量方式:

- 2.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 2.2. 乙方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 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2.3. 计量方式: 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三. 结算及支付方式:

每月底结算一次, 双方根据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 双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将款项付清。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四.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危险废物应置于环保要求的规范包装袋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在标签上明确标注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
 - 4.1.2.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4.1.3.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或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如影响到乙

为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4.1.4 负责将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合同标的物的处置资质。

4.2.2. 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废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转运，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转运，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4.2.3.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2.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2.5.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未能获得新的许可或因故失去资格，本协议将自动解除。

五.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5.1. 如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合同终止。

5.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任何一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暂停收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六. 其他：

6.1.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遇环保政策问题或因乙方实际经营能力已超出危废证核准处置量，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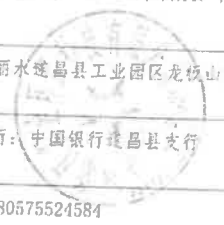
6.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6.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许村镇景泰路118号	住所：丽水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浙江省海宁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账号：1204086209201031836	账号：380575524584
委托代理人：张建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3-87395888	联系电话：0578-817221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废弃物生产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废弃物处置方：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双方于2025年12月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JHB-A260101-015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其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表网和处置价格：

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污泥	336-064-17	150	0元	

备注：上述价格均含税，收款方开具相应税率的专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验收标准：如乙方化验结果中检验出有害物质超标，双方另行协商。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1)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60101-097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杰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许村镇景园路 11-8 号

联系人: 张建克

电话: 18606716567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999 号

联系人: 胡忠司

电话: 13958210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精神, 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 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 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 依法处置, 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77)。

现经双方协商, 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 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zljh.moe.gov.cn/soilinfo/inf/B/>) 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 胡忠司 13958210416; 乙方指定物流公司: 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东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康彰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 甲方所有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

3.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包税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时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2	0	综合利用 R9	免费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0	综合利用 R9	免费处置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10	3200	综合利用 R9	处置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 支付方式：_____现金_____
 3.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无



(b)其他费用：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票资料：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0574-86621202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 号：4039 5833 1050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1395821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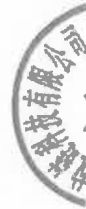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60179

甲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4日



甲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41-49	废包装	固态	吨袋	14
2	900-252-12	废油漆渣	固态	吨袋	40
3	900-041-49	废干式滤材	固态	吨袋	3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4
5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4
6	900-007-09	含油废液	液态	200L桶	3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

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

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原合同 GLB250544、原报价单 GLB250544-BJD0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废。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60179-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						
联系人	张建克	联系方式		18606716567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900-041-49	废包装	固态	吨袋	14	3200	含税费(6%增值税), 含运费。
2	900-252-12	废油漆渣	固态	吨袋	40	3200	
3	900-041-49	废干式滤材	固态	吨袋	3	3200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4	3200	
5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4	3200	
6	900-007-09	含油废液	液态	200L 桶	3	3200	
合计					68 吨		
乙方客服	梁贺翔	联系方式		13511296595			
备注	<p>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乙方账户信息:</p> <p>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p> <p>电 话: 0573-83026167</p> <p>税 号: 91330400MA2B81592M</p> <p>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p> <p>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p> <p>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p> <p>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u>30</u> 日内网银转账。</p> <p>(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p>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 总氟含量\leq0.2%、总氯含量\leq1%、总硫含量\leq1%、总磷含量\leq0.3%。</p>						

pH \geq 6、重金属 \leq 10ppm、砷化合物 \leq 10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乙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5: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杰凯拉锯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3-012-1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高峰	经办人	顾玉斌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环境风险等级）及跨区域（CT）表示并组成。例如：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本地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景范路 11-8 号
 ■总机: 0573-87903887 ■传真: 0573-87395559
 ■网址: http://www.jkzipper.com ■邮编: 311409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HA2023001

需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海宁市

供方: 嘉善盛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平等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及订单对接: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交期等有关要求以《采购单》(以下简称“采购单”)为准。乙方同意按甲方每次所提供采购单内容及本合同条款要求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单后应签字盖章确认回传, 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默认并按照甲方的采购单要求供货。甲乙双方可建立微信沟通平台(以下简称“微信群”), 以便双方业务往来联络。甲方采购员于微信群中提交的采购单信息, 视为有效, 乙方在微信群上回复确认视为有效, 乙方同意此方案并积极配合。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甲方采购单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样品, 并符合国家标准。
- 三、环保标准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有害物质安全检测必须符合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OEKO-TEX® STANDARD 100 1 级认证标准及甲方制定的《限用物质管理规定》标准。
- 四、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安排车辆或物流送至甲方仓库, 运输费乙方承担。
- 六、包装要求: 按乙方出厂标准定量包装, 并在外包装箱或装箱单上注明订单产品名称、数量、批号等; 合理包装易损品, 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 符合防潮、防污要求, 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乙方负责。
-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合同第二条或甲方检验标准验收, 如有不良品乙方应及时办理换货以及维修、补货, 并承担退货责任。
- 八、货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90 天; 每月发生货款, 由乙方出具对账单给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于甲方, 甲方核实发票付款。
- 九、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无。
- 十、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明后, 履行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相应延长, 直至取消本合同。
- 十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五、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单是采购明细清单及具体要求, 作为本合同附件, 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名称: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名称: 嘉善盛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景范路 11 号 1 楼东侧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景范路 11 号 1 楼 1 楼东侧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景范路 11 号 1 楼 1 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电话: 0573-87903887 传真: 0573-87395559	电话: 13605839185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	邮箱:	邮箱:	邮箱:

采购合同

需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嘉兴天聚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CGHA2024001

签订地点：浙江省海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纽扣及服装辅料产品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订单及业务对接流程：

- 1、甲方根据客户需求和采购订单需要以《采购打样详情单》或其他书面形式通过钉钉、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乙方提供产品样品进行验证确认；必要时提供样品（纽扣样、样衣、色卡、布样、样板卡等参照物）作为前期产品开发打样的质量工艺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订单相关要求进行开模、制版、打样、供样，并将甲方下单开发和调样的产品进行编号、测试、封样、存档，以备甲方查验。
- 2、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交期等同有关要求以《采购单》或《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单”）为准。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外，采购单的相关质量条款也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甲方每次所提供采购单内容及本合同条款要求供货。
- 3、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单后应签字盖章确认回传，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默认并按照甲方的采购单要求供货。甲乙双方可建立微信联络沟通平台（以下称微信群），以提升沟通效率。甲方采购员于微信群中提交的采购单信息，视为有效，乙方在微信群上回复确认视为有效，乙方同意此方案并积极配合。
- 4、任何一方未能及时盖章确认的，甲乙双方对各自业务员代理行为均予以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相对方按 1.2 约定的确认方法执行。
- 5、甲方于必要时有权根据乙方绩效表现情况以及乙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乙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6、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乙方须免费提供 1-3% 的易损耗件和甲方客户所必须的换补件。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甲方确认的样品）的产品供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资料有任何改变。
-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质量和规格要求或其他《附件》的规定进行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甲方负责知会乙方更新有关技术参数，乙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 3、环保要求：乙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化学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际环保 Oeko-Tex® Standard 100 1 级认证标准及甲方制定的《限用物质管理规定》标准。乙方应在合作期内每年度至少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例如 ITS、SGS、BV）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给甲方备档，检测报告的测试样品必须是甲方所采购的产品类型，如已获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1 级环保认证的则提供证书影印件即可。
- 4、理化性能检测要求：乙方应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适应最终消费者普通家用三次水洗、干洗要求，以及日常使用安全要求，电镀金属纽扣、五金表面应做防护处理（喷涂一层高温耐架油漆），以防止氧化变色现象，符合 3% 盐溶液过 24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要求，当甲方订单注明要求（如符合某国际服装品牌检测标准要求）时则按甲方订单要求为准。
- 5、特殊工艺要求：如采购单注明要求过重水洗、砂洗、酵素洗、石磨洗、48 小时盐雾测试、干洗测试、干磨擦色牢度测试、耐高温测试及过检针等等，乙方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此要求安排生产并做好相关检测记录。

三、品质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甲方要求，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信息及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审查确认。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
- 2、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 3、乙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甲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货期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

5、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纽扣及辅料检验规范》标准进行生产和供货。

6、如乙方有必要时需要将甲方订单外包给第三方工厂生产的,必须提前报备甲方争取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应将甲方的订单要求及质量标准传达到位并签订合同,如使用甲方未认可的(甲方确认过的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等)的产品或原材料,必须送样至甲方品管部审核测试确认合格后方可生产,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样品质量进行评估确认(常规物理性能测试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乙方),如需寄送第三方测试机构(如ITS、SGS、BV)的,则按第三方测试机构回复的时间和测试结果为准

四、包装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包装方案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采购单号、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污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乙方负责。

2、包含JKJ标识的包装物必须严格管理,不得给他人使用或流入第三方。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产品类型及工艺特点等妥善包装产品,应避免产品在物流运输或流转、装卸过程中造成损伤或遗失,如挂镀、喷漆四合扣面及腰带针扣(包括但不限于此类产品)等产品外观上易受到磨损或必要进行保护的产品必须按照纽扣行业包装规范采用塑料盘及膜纸分别以50个或100个逐盘摆放整齐包好,并用纸箱打包结实。

4、如甲方订单备注要求为出口国外(以海运及空运出口)的进仓单,必须严格按照订单要求操作,并妥善打包,外包装标签(箱唛)以甲方订单要求的为准,每箱重量须符合甲方订单出口报关的标准重量,同时必须符合国际空运、海运及国际货物联合运输要求。

五、交货地点及装运方式和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甲方工厂仓库或订单备注要求的地点

2、运输方式:通常以乙方安排车辆(或物流公司)送至甲方仓库,如有《采购单》备注其它交货地点的则按订单备注的处理。

3、费用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纽扣辅料价格核算方案》为准。

2、最终交易结算货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表(采购单)为准,乙方提供的产品报价单、价格表及回复的订单报价资料必须经由甲方采购部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有效。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甲方批准确认的价格。

4、乙方应不断的改进业绩,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至少每一年度研讨一次价格优势。

5、付款条件:每月供货款结算在该月之后30日内,甲方支付货款,按甲方在收到乙方月度对帐单核对签字回传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以后及时办理付款。

七、交货方式及验收相关注意事项: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量包装(单件重量不得超过15kg),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发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乙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甲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甲方采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单价、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具体参考《关于供应商送货单、包装及对账规范的通知》要求。

2、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由甲方随订单附带(或单独)提供给乙方参考的样品(如纽扣样、布样、色卡、图纸等各种参照物)必须妥善包装并标记好随同《送货清单》交付还甲方,以便甲方IQC及时参考检验。

3、经甲方及甲方客户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以电话(或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4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甲方及甲方客户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甲方对乙方交货验收仅为初步检验(数量与外观上验收),非经专业鉴定或检测在到货时不能发现或

全部发现的隐蔽性缺陷、质量或环保问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成品维修、退换等售后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验收合格而免除或减轻;若发生客诉索赔的,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偿权利。

八、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 2、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乙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甲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5%计算,乙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 5、因乙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甲方生产停工待料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停工期的损失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8小时)处以至少承担 元 的误工费赔偿款,延误甲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甲方客户延误交期而赔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对其相关经济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须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乙方同意,否则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5%计算。

十、保密条款、附件条款:

-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产品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电镀色卡和样品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授权使用,并妥善保管存档,不得损坏或遗失,甲方必要时可以收回。
- 3、绝不允许乙方把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4、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参考样品(如拉头样、布样、色卡、图纸等各种参照物)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需妥善保管,用完后必须及时归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将追究赔偿损失的责任。
- 5、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开发、加工、使用带有甲方注册商标(如JKJ、JKK、JKL或甲方客户品牌标志等)的材料、模具、印版或其他附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严格管理该资产以及有关资料防止泄露。
- 6、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订单、文件、物料、样品以及双方通过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所透露的相关客户信息内容,乙方须严格保密甲方的客户信息(客户的单位名称、企业品牌、联系地址及使用产品等相关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同业竞争对手。
- 7、本条款之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

- 1、侵权责任承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2、知识产权权属: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甲方委托乙方,或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许可使用范围: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专利产品进行改造(比如乙方的半制品提供给甲方再次加工或授权甲方使用的产品),改造后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知识产权审查：乙方对甲方下达的《采购单》或《采购合同》的产品内容应当尽审查义务，如乙方不具备合法生产经销条件（拥有知识产权）的或无法判断其权属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取消订单。

十二、合同解除：

- 1、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 A、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交期及品质要求或无能力供应时；
 -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 2、协议一旦解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 3、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合作期内或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合作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或者夺取甲方客户的订单，对甲方客户信息应严格保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愿以该业务（客户）收益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货款。本条款之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甲乙双方愿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鉴于此，乙方有义务共同维护好甲方客户，保持产品研发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供样，以更好的服务最终客户。并接受甲方的供应商绩效管理制度的约束。

十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鉴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六、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文件清单：

- ◆甲方出具的订单文件：《采购单》、《采购合同》、《打样订单》。
 - ◆甲方出具的质量技术文件：《纽扣及辅料检验规范》、《模具开发采购单》、《打样订单》、《产品设计图纸》、《电镀色卡》、《电镀原样卡》、《限用物质管理规定》、《理化性能测试要求》、《客户(品牌)质量要求文件》、《杰凯公司企业标准》等等。
 - ◆甲方与乙方联络的认证表单：《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供应商现场考察评估表》、《采购物资验证表》、《价格表》、《供应商考核评估表》、《供应商绩效目标书》、《供应商质量改善报告 SCAR》等。
-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嘉兴天聚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彩香	法定代表人：谢国清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天翔路275号3幢1-3楼
电话：0573-87903890 传真：0573-87395559	电话：13605734098 传真：
邮箱：jey@jkzipper.com	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附件 7:



附件 8: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4 月 12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占地面积 12.92 亩,建筑面积 19853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20000 万条拉链、10000 万粒纽扣,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4000 万条拉链,纽扣生产尚未实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

【2023】143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

目前项目实际纽扣生产尚未实施，直接采购成品纽扣。

环评要求热洁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CO炉采用电加热，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40号予以批复，因此目前企业实际热洁炉、催化燃烧（CO）装置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目前项目实际喷砂粉尘治理措施由袋式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滤筒除尘净化工艺。

目前项目实际热洁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

环评要求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水帘、4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与冷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4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 2 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 2 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通过环评审批的废水处理措施为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等高浓度废水采用芬顿催化氧化、2 级混凝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和生产废水一并采用调节反应、2 级混凝沉淀、pH 调节净化处理；目前项目实际取消了针对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等高浓度废水的芬顿催化氧化和 2 级混凝沉淀等净化处理，调整为在喷淋塔循环水箱和水帘水循环池中进行混凝反应和捞渣净化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一并采用调节反应、2 级混凝沉淀、pH 调节等净化处理。

根据 2026 年 4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粒纽扣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白坯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尼龙拉链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1 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 2 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 2 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1000265）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2000327）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15、16、17、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铜、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白坯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尼龙拉
链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 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号楼注
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号楼注
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
喷漆、烘干和洗枪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
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
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
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厂界无组
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监
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

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4月12日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何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42010219790902017	1886887928
专家	胡加奇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7908050614	13067307804
专家	陈永明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32913	15962343667
专家	马林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7211140314	1875738052
	张东亮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33032419910807411	18606716567
	董晓强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330402199101190558	17456377169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
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2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占地面积12.92亩，建筑面积19853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新增年产20000万条拉链、10000万粒纽扣，目前项目实际年产4000万条拉链，纽扣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43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

目前项目实际纽扣生产尚未实施，直接采购成品纽扣。

环评要求热洁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CO炉采用电加热，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40号予以批复，因此目前企业实际热洁炉、催化燃烧（CO）装置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目前项目实际喷砂粉尘治理措施由袋式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滤筒除尘净化工艺。

目前项目实际热洁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

环评要求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

集后采用湿式水帘、4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与冷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4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2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2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通过环评审批的废水处理措施为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等高浓度废水采用芬顿催化氧化、2级混凝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和生产废水一并采用调节反应、2级混凝沉淀、pH调节净化处理;目前项目实际取消了针对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等高浓度废水的芬顿催化氧化和2级混凝沉淀等净化处理,调整为在喷淋塔循环水箱和水帘水循环池中进行混凝反应和捞渣净化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一并采用调节反应、2级混凝沉淀、pH调节等净化处理。

根据2026年4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粒纽扣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白坯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尼龙拉链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1 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 2 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 2 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1000265）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2000327）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15、16、17、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

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铜、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白坯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尼龙拉链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号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 号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和洗枪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均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1000265)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2000327)处置, 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

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6年4月12日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何国喜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4701021979090217	1886887928
专家	胡加奇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1197908054614	13662372844
专家	陈林峰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732913	15967343667
专家	马林	嘉善县嘉善新机电	主任	330602197211140314	1895738552
	张春花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330324199010187411	1866716567
	董明强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330421199101190558	17456377169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
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

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隔油池、化粪池、一套“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两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一套“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一套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热洁废气喷淋冷却废水、污水站恶臭喷淋废水、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我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白坯烫带废气、尼龙拉链烫带废气、热压废气、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注塑（排咪）废气、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热洁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我公司委托海宁市丁桥镇净蓝油烟净化设备商行设计安装了两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一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尼龙拉链烫带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

处理白坯烫带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委托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一套“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排咪）废气（1 号楼），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排咪）废气（2 号楼），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洁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自行设计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热压废气、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1.2 施工简况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 35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4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

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143 号）。

2025 年 6 月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17 日、21~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4 月 12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689990269R001R），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